附件1：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育鹰计划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考察要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及计分规则** |
| **“雏鹰”企业** | **“雄鹰”企业** |
| 知识产权创造（45分） | 高价值专利培育（35分） | 1.近两年发明专利申请量 | 5 | 同比呈正增长 | 同比增长10% | 依据：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及申请台账计算公式：同比=（评价当年-上一年）/上一年\*100得分规则：达到评分标准即得满分 |
| 2.近两年专利申请量中发明专利占比 | 5 | 50%以上 | 60%以上 | 依据：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申请台账计算公式：发明申请数/专利申请数\*100得分规则：达到评分标准即得满分 |
| 3.近两年发明专利授权率 | 5 | 20%以上 | 30%以上 | 依据：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授权台账计算公式：授权率=授权数/结案数\*100得分规则：达到评分标准即得满分 |
| 4.截止上一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10 | 1件得1分，最高得10分。 | 1件得0.5分，最高得10分。 | 依据：上级下发的上一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据库 |
| 5.截止上一年末高维持发明专利拥有量 | 4 | 拥有维持年限10年以上的发明专利，1-5件，得1分；6-10件，得2分；11-20件，得3分；20件以上，得4分。 | 依据：上级下发的上一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据库 |
| 6.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 1 | 建立并有效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的，得1分。 | 依据：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文件及实施证明等 |
| 海外布局（5分） | 7.通过PCT条约、巴黎公约、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等途径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 5 | 上一年申请海外专利、海牙协定外观设计或马德里商标的，有1件得1分，最高得5分。 | 依据：相关申请的证明材料，例如马德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及申请清单。 |
| 知识产权拥有情况（5分） | 8.截止上一年末有效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拥有量 | 5 | 1-5件的，得3分；5-10件的，得4分；11件以上的，得5分。 | 5-10件的，得3分；11-20件的，得4分；20件以上的，得5分。 | 依据：商标注册证、作品登记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等。 |
| 知识产权运用（15分） | 知识产权转化（5分） | 9.近两年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 | 4 | 近两年积极开展专利许可、转让工作，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得3分；从高校、科研机构受让专利的，再加1分。 | 依据：专利实施许可（许可他人）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
| 10.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 1 | 将知识产权作价作为企业注册资本额的，得1分。 |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定（决议）等证明材料。 |
| 知识产权金融（10分） | 11.上一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5 | 上一年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的，融资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得1分；100~500万元（含500万元），得2分；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3分；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得4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 依据：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者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等知识产权登记证明。 |
| 12.上一年开展知识产权保险 | 5 | 上一年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得4分；投保的专利、商标合计件数达到5件以上（含5件）的，再加1分。 | 依据：保险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
| 知识产权保护（15分） |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5分） | 13.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 | 5 | 自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形成企业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的，得5分。 | 依据：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报告。 |
| 知识产权预警（5分） | 14.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 | 5 |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得2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预警活动，形成预警报告，得3分。 | 依据：预警方案、报告等证明材料。 |
|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5分） | 15.积极应对并有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 5 | 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的，得5分。 | 依据：获得知识产权案件胜诉或者达成具有积极意义的和解、无效宣告决定、无效宣告请求维持、等法律文书。 |
| 知识产权管理（25分） | 管理体系（10分） | 16.贯彻落实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10 | 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贯标备案，得8分；通过绩效评价或者第三方认证，得10分。 | 通过绩效评价或者第三方认证，得10分。 | 依据：通过贯标备案或者绩效评价以省知识产权局公布文件为准，通过第三方认证以认证证书为准。 |
|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5分） | 17.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 2 | 知识产权工作由法务、科研等部门合并管理的，得1分；设立独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得2分。 | 设立独立知识产权部门的，得2分。 | 依据：企业组织架构图、部门设置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 18.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3 | 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2分；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3分。 | 至少配备1名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2分；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得3分。 | 依据：企业组织架构图、部门设置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 经费投入（5分） | 19.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 5 | ①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的，得2分；②近两年知识产权经费年均投入超过30万元的，得2分；③建立员工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奖励机制的，得1分。 | 依据：①上一年的相关研发经费财务证明，例如审计报告、纳税申报等。②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状况说明（包括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申请/注册、维护、诉讼、争议解决、检索分析、导航、宣传培训、专利引进等费用明细），奖励经费的支付证明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不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用。①企业员工激励政策或者制度、奖励支付证明等。 |
| 宣传培训与人才培养（5分） | 20.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业务培训 | 3 | ①上一年积极参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4.26宣传周、问卷调查、知识产权金融入园惠企、业务培训等各项活动，有1项得1分；企业高管参与上述活动的，再加1分；②上一年自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学习、培训、交流等活动的，得1分。上述分值累计，合计最高得3分。 | 依据：相关活动照片、培训签到表、新闻报道等。 |
| 21.注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 2 | 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2分。 | 依据：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 |
| 附加分（20分） | 获得相关资质或者奖励 | 22.获得国家、省及苏州知识产权奖项、项目 | 15 | 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10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8分。②近两年获中国专利奖金奖得10分，银奖得8分，优秀奖得6分；江苏专利奖金奖得5分，银奖得4分，优秀奖得3分，发明人奖得2分；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3分。③近两年获得省级知识产权项目，每立项1项得6分；苏州知识产权项目，每立项1项得4分。上述分值累计，合计最高得15分。 | 依据：相关资质或奖励的证明文件。 |
| 特色工作 | 23.结合企业实际积极开展创新特色工作 | 5 | 根据自身特点，围绕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具有特色且取得成效的亮点工作，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总结提炼，并形成经典案例积极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如某项创新工作得到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的认可、宣传报道等。 | 依据：特色、亮点工作的案例、新闻宣传、相关单位出具的表彰文件等。 |